

# 大连民族大学

大民教发字[2021]12号

##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21〕13号)要求和国家民委工作安排,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推荐数量

2021年度我校推荐课程总数不超过22门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已经获批校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。
2. 推荐课程应有一定的工作基础,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则上优先推荐: (1) 获得省级以上“一流课程”“精品课程”“精品视频公开课”“精品资源共享课”及“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称号的课程; (2) 参与辽宁省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的课程; (3) 以MOOC或Spoc方式应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优质课程; (4) 依托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展的社会实践类课程; (5) 获得省级以上“大创年会”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

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课程；(6)省部级教学名师作为负责人建设的课程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按照教育部“坚持分类建设、坚持扶强扶特、提升高阶性、突出创新性、增加挑战度”原则，推荐课程要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有力支撑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优质课程。

2. 课程申报要求和建设要求均按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附件1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执行。

### 四、材料提交

1. 推荐课程须提交申报书（附件3）和课程建设成效佐证材料。暂不提交说课视频。

2. 各教学单位于2021年5月11日前将课程申报书pdf版（所有附件材料汇总为一个pdf）、汇总表（附件4）纸质（盖章）与电子版交至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程晓伟（chengxiaowei@dlnu.edu.cn, 5523）

附件：1.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

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3.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（2021年）

4.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



大连民族大学教务处

2021年4月23日